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1〕33号

关于《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和 3600 万只牛角电容器用盖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和 3600 万只牛角电容器用盖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二、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和 3600 万只牛角电容器用盖板新建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标准化厂房 5 号栋 1 楼，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 3500m²，建设 1 条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生产线和 1 条牛角电容器用盖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72 亿只橡胶密封塞与 3600 万只盖板的规模。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区划、衡龙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塞和 3600 万只牛角电容器用盖板新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营运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研磨废水与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

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终排入泉交河。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选型、采取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制备纯水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及废RO膜交由设备厂家回收；压滤机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劳保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0.091t/a、氨氮（NH₃-N）≤0.009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

环境局赫山分局管理。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审批。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